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3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新疆鸿睿鑫通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沙湾市迎宾路东侧、南京路北侧（未来城一期 18 栋底商 1 层 105 室）			
		联系电话	199****3967	法定代表人	刘正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BMD392XP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07 月 10 日 10 时 31 分，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发送出入高速公路，且车辆动态监控离线车辆，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新疆鸿睿鑫通运输有限公司新 G16*** 重型半挂牵引车由山东省济南市承运二亚硫酸钠到新疆阿拉尔市，期间于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处于离线状态，且车辆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存在出入高速公路通行记录。经查，新疆鸿睿鑫通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650103MABMD392XP，《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026 年 8 月 3 日在山东省烟台市承运二亚硫酸钠到新疆阿拉尔市，期间因车辆维修后于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新疆鸿睿鑫通运输有限公司曾因卫星定位装置处于不在线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被我局依法责令改正，本次属于再次违法被查获。其情形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149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当事人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149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被查处，不符合轻微免罚情节的，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决定给予肆佰元整（¥4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账号 30070601090249005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